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吴海涛大使在联合国宪章特委会2019年届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

（2019年2月19日）

主席女士：

特委会是联合国框架内讨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常设会议机制，中国一贯重视特委会的作用，支持特委会根据联大授权开展工作，为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联合国作用作出贡献。

主席女士，

“和平解决争端”是特委会一项重要议题。中国一贯主张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等和平方法妥善解决国际争端。争端解决方法的选择和适用应符合“国家同意”原则，各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法的权利应予充分尊重。中国支持特委会对《宪章》第33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进行逐项讨论，各国之间的交流富有意义。

根据联大第73/206号决议，本次届会将讨论争端解决方法中的调解。调解是《宪章》

明文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实践中运用广泛。调解形式灵活，能有效照顾各方舒适度，对降低当事国之间紧张关系、为争端解决创造条件乃至最终解决争端具有重要而独特的作用。作为一种第三方介入的争端解决方法，调解应严格遵循《宪章》宗旨和原则，并以当事国同意为前提。调解人、调解方式和程序等要素的选择必须建立在当事国同意的基础上，不能强加于人，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争端方面的独特作用，以达良好结果。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始终致力于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并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为解决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主席女士，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在《宪章》下的庄严承诺。近年来，特委会在该议题下就有关国家所提工作文件进行了审议，取得一定进展。中国赞赏有关国家为推动议题讨论所作努力以及各方展现的合作精神。

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中国愿重申，制裁

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应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制裁应以用尽其他和平手段为前提，应符合《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中国认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反对额外施加与《宪章》不符的单边制裁，损害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安理会未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事，中国认为，有关国家的建议有助于进一步厘清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则，有助于对《宪章》的理解和执行。中国支持特委会对有关建议开展进一步讨论。

主席女士，

中国支持特委会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发挥更大作用，希望各方秉承合作精神，就此探索切实有效的新思路和新措施。

最后，中国赞赏联合国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作努力，希望《汇编》和《汇辑》尽快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出版。

谢谢主席女士。